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GM-2F(G-[2026]-0019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乳制品）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9月 30日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9），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买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卖方：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乳制品），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贰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

表格内为预估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各学校签收的配送单为准，据实结算，表格数量仅作为预估参考。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学生奶	200ml	利乐	伊利	/	2.00	/
2							
..							
合计	/	/	/	/	/	/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

用。包括产品、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损耗换货、税费、留样耗材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买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按实际合格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期限：

2026-2027 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买方通知为准）

五、合同结算：

原则上每 2 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卖方提交资料不全的，审核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卖方对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名　称：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胡王新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秦陵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45600000465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营养改善计划无食堂供餐学校，具体名单以买方提供的学校名单为准。

2. 交货方式、时间：卖方按照每周每生一次纯牛奶一次调制乳共 2 次供应量配送到学校，配送货物出厂日期不大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七、质量保证：

1.每次配送量包含每校留样不少于125克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买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学校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2.卖方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卖方承诺按相关标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障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服务的全部学生群体，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上级安排，单方面调整供应范围或接受供应学校，卖方对此无异议且应无条件执行。

九、验收：

1.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卖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卖方、买方各执一份。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食用，

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

3) 卖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4)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学校参与验收仅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生产日期进行外观验收，学校的签收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指标的确认。后续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即使已经签收，全部责任仍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退货、扣款、追责。

十、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卖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卖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买方限期整改。

2. 卖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买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实施调整供应区域或暂停供应限期整改等措施。

3. 负责检查监督卖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 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乳制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5. 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6. 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7. 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 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 及时向买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卖方送货应当提前与接收学校做好对接，因卖方未提前沟通造成交接问题，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6. 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

的培训。

7. 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不少于 125 克）。

8. 卖方保证自身生产、经营资质在合同全周期持续合法有效，资质到期、变更应当及时向买方报备。

十三、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约：

1.1 未按时提交食谱、成本核算、检验报告、供货清单等资料，或资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1.2 产品个别单品规格、包装轻微瑕疵，无变质、无食品安全风险，可现场换货整改；

1.3 配送轻微超时，未严重影响学校开餐，未造成学生无法就餐；

1.4 留样操作不规范，但样品本身无质量问题；

1.5 台账记录不完善、少数民族学生餐标识不规范，可整改；

1.6 对接投诉响应不及时，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1.7 原材料更换供应商未及时报备，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1.8 其他轻微违反合同约定，未产生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一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实施调整供应区域或暂停供应限期整改等措施。

同一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一般违约，按严重违约处理。

2、出现下列任意一项，即为严重违约：

2.1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类

2.1.1 所供食品出现变质、过期、霉变、异物、感官异常，或重量、规格、配料、保质期、包装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

2.1.2 法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或原材料不符合国标要求，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随检报告；

2.1.3 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确认系乙方原因导致；

2.1.4 未落实食品留样义务，或留样数量不足、未按规范留存；

2.1.5 烧熟食品间隔时间、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2.2 配送履约类

2.2.1 配送出厂后超过 3 小时送达，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或多次配送超时；

2.2.2 大批量供货短缺、漏送，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供餐，或拒绝对破损、变质产品无条件换货；

2.2.3 超量配送、不按甲方订单份数配送，或拒不执行甲方的学校、份数、区域调配指令。

2.3 生产场地、转包分包与资质保险类

2.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搬迁生产加工场地，或场地不再满足招标及合同要求；

2.3.2 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3.3 生产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等）过期、被暂扣或吊销，不再具备履约条件。

2.4 管理、合规及其他类

2.4.1 克扣挤占0.8元餐费，未做到带量带价，成本核算弄虚作假；

2.4.2 拒不接受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抽样检查，或拒不承担检测费用；

2.4.3 接到有效投诉拒不处置、拒不反馈，造成大规模投诉或舆情事件；

2.4.4 擅自单方面停止供货、中断服务；

2.4.5 被行政部门处以与本项目供餐相关的行政处罚；

2.4.6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暂停支付货款、暂停供货、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人身、财产赔偿及法律责任。

3. 严重违约的违约金与解除合同后果

3.1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

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甲方为保障学生供餐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已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已发生的食品安全损害，乙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分别执贰份，监督部门备案1份。

3. 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2026年9月30日。

买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3号

电　　话：029-83812024

代表签字：

盖　　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胡王新村

电　　话：17702926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秦陵北路支行

帐　　号：61050170545600000465

代表签字：

盖　　章：